

「企業 App 存款服務約定條款」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p>企業 App 存款服務約定條款</p>	<p>企業 APP 存款業務約定條款</p>
<p>本公司(以下簡稱「立約人」)向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行」)申請透過 貴行全球企業網路銀行(以下簡稱「Global MyB2B」)及全球企業行動銀行(以下合稱「Global MyB2B (含 App)」)進行現金存款,同意遵循本約定條款及 貴行「國泰世華商業銀行綜合約定書」(以下簡稱「綜合約定書」)之相關條款:</p>	<p>本公司(以下簡稱「立約人」)向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行」)申請透過 貴行企業行動銀行 Global MyB2B (以下簡稱「Global MyB2B APP」)進行現金存款,同意遵循本約定條款及 貴行「國泰世華商業銀行綜合約定書」(以下簡稱「綜合約定書」)之相關條款:</p>
<p>1. 企業 App 存款服務(以下簡稱「App 存款」)係指立約人憑 貴行之 Global MyB2B (含 App)所產製之 QR CODE 或序號,透過 貴行具備存款功能之自動化設備,將新臺幣現鈔存入立約人於 貴行之任一有效新臺幣活期存款帳戶。</p>	<p>1. 企業 APP 存款業務(以下簡稱「APP 存款」)係指立約人憑 貴行之 Global MyB2B APP 所產製之 QR CODE 或序號,透過 貴行具備存款功能之自動化設備,將新臺幣現鈔存入立約人於 貴行之任一有效新臺幣活期存款帳戶。</p>
<p>2. App 存款服務僅適用已向 貴行申請 Global MyB2B 之存戶(但不適用僅申請 Global MyB2B 查詢功能之存戶),並限持有統一編號且具公司或商業登記文件之企業進行申辦,經 貴行審查同意後始可使用。</p>	<p>2. APP 存款服務僅適用已向 貴行申請 Global MyB2B 之存戶(但不適用僅申請 Global MyB2B 查詢功能之存戶),並限持有統一編號且具公司或商業登記文件之企業進行申辦,經 貴行審查同意後始可使用。</p>
<p>3. 立約人得向 貴行申辦名下任一有效新臺幣活期存款帳戶作為 App 存款交易之帳戶,完成被授權人之設定後,立約人之被授權人員即可透過 Global MyB2B (含 App)取得存款 QR CODE 或序號,以此作為後續交易之辨識,至 貴行自動化設備存入新臺幣現鈔,無須另持金融卡或簽具存款憑條。</p>	<p>3. 立約人得向 貴行申辦名下任一有效新臺幣活期存款帳戶作為 APP 存款交易之帳戶,完成被授權人之設定後,立約人之被授權人員即可透過 Global MyB2B APP 取得存款 QR CODE 或序號,以此作為後續交易之辨識,至 貴行自動化設備存入新臺幣現鈔,無須另持金融卡或簽具存款憑條。</p>
<p>5. 立約人透過 貴行自動化設備進行 App 存款交易,每筆限額係依各設備之存入限制辦理,惟單一新臺幣活期存款帳戶之存款限額合併計算為</p>	<p>5. 立約人透過 貴行自動化設備進行 APP 存款交易,每筆限額係依各設備之存入限制辦理,惟單一新臺幣活期存款帳戶之存款限額合併計算為</p>

<p>預設每日最高新臺幣 30 萬元整。立約人得透過 Global MyB2B (含 App) 調整單日存款上限為新臺幣 45 萬元整。上述交易限額如有變更，貴行應於實施前 60 日公告於營業廳、網站。但因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或主管機關公告之變更，不在此限。</p>	<p>每日最高新臺幣 30 萬元整。上述交易限額如有變更，貴行應於實施前 60 日公告於營業廳、網站。但因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或主管機關公告之變更，不在此限。</p>
<p>6. 貴行如認為立約人有不符申辦資格、不當往來情形、或 App 存款服務有遭非法使用之虞或依綜合約定書或存戶與貴行之其他合約約定有暫停或終止使用帳戶情事時，貴行得隨時逕行終止 App 存款服務，毋須另行通知。</p>	<p>6. 貴行如認為立約人有不符申辦資格、不當往來情形、或 APP 存款服務有遭非法使用之虞或依綜合約定書或存戶與貴行之其他合約約定有暫停或終止使用帳戶情事時，貴行得隨時逕行終止 APP 存款服務，毋須另行通知。</p>
<p>7. 立約人及其被授權人員對於 Global MyB2B (含 App) 製發之 QR CODE 或序號應盡保管及保密之責，不得以任何方式提供予第三人或供第三人使用（包含但不限於以螢幕截取或翻拍之方式），以確保交易安全，如有洩漏予他人而遭第三人冒用或盜用時，除可證明係貴行對資訊系統之控管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所發生之損害由立約人自行負責，且致貴行受有任何損害時，亦由立約人負賠償之責。</p>	<p>7. 立約人及其被授權人員對於 Global MyB2B APP 製發之 QR CODE 或序號應盡保管及保密之責，不得以任何方式提供予第三人或供第三人使用（包含但不限於以螢幕截取或翻拍之方式），以確保交易安全，如有洩漏予他人而遭第三人冒用或盜用時，除可證明係貴行對資訊系統之控管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所發生之損害由立約人自行負責，且致貴行受有任何損害時，亦由立約人負賠償之責。</p>
<p>(原第 8 條刪除)</p>	<p>8. 若立約人有連續三個月未使用 APP 存款服務之情形，貴行有權主動終止 APP 存款服務，惟貴行須於終止日三十日前，透過 APP 推播訊息通知立約人。</p>
<p>8. 立約人得隨時終止 App 存款服務，如欲主動終止服務，得致電貴行客服專線 0800-818-009 詢問辦理。</p>	<p>9. 立約人得隨時終止 APP 存款服務，如欲主動終止服務，得致電貴行客服專線 0800-818-009 詢問辦理。</p>
<p>9. App 存款之相關權利義務應優先適用本約定條款，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綜合約定書辦理。</p>	<p>10. APP 存款之相關權利義務應優先適用本約定條款，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綜合約定書辦理。</p>
<p>(原第 11 條刪除)</p>	<p>11. 本約定條款及綜合約定書內容，立約人得隨時至貴行官網自行下</p>

	載。
10. 本約定條款如有增刪修改，立約人同意 貴行於官網公告，以代通知。	12. 本約定條款如有增刪修改，立約人同意 貴行於官網公告，以代通知。
11. 立約人已審閱並同意「國泰世華銀行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全部內容，並同意 貴行得依此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立約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國泰世華銀行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請詳附錄。	13. 立約人已審閱並同意「國泰世華銀行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全部內容，並同意 貴行得依此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立約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國泰世華銀行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請詳附錄。
附錄：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p>二、有關本行蒐集客戶個人資料之目的、類別及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等內容，詳如下述：</p> <p>(一) 蒐集之目的：「022 外匯業務」、「036 存款與匯款」(自動授扣、匯款)、「067 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WMA、轉帳交付)、「088 核貸與授信業務」(預借現金、代償、信貸及長期循環轉換貸款業務)、「001 人身保險」、「112 票據交換業務」、「106 授信業務」、「111 票券業務」、「126 債權整貼現及收買業務」、「154 徵信」、「044 投資管理」、「068 信託業務」、「166 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094 財產管理」、「065 保險經紀、代理、公證業務」、「093 財產保險」、「030 仲裁」、「040 行銷(包含金控共同行銷業務)」、「059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p>	<p>二、有關本行蒐集客戶個人資料之目的、類別及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等內容，詳如下述：</p> <p>(一) 蒐集之目的：「022 外匯業務」、「036 存款與匯款」(自動授扣、匯款)、「067 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WMA、轉帳交付)、「088 核貸與授信業務」(預借現金、代償、信貸及長期循環轉換貸款業務)、「001 人身保險」、「112 票據交換業務」、「106 授信業務」、「111 票券業務」、「126 債權整貼現及收買業務」、「154 徵信」、「044 投資管理」、「068 信託業務」、「166 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094 財產管理」、「065 保險經紀、代理、公證業務」、「093 財產保險」、「030 仲裁」、「040 行銷(包含金控共同行銷業務)」、「059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p>

<p>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0 金融爭議處理」、「061 金融監督、管理與檢查」、「063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9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090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091 消費者保護」、「098 商業與技術資訊」、「104 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113 陳情、請願、檢舉案件處理」、「129 會計與相關服務」、「135 資(通)訊服務」、「136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7 資通安全與管理」、「148 網路購物及其他電子商務服務」、「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60 憑證業務管理(含OTP動態密碼及Global MyB2B智慧印鑑)」、「173 其他公務機關對目的事業之監督管理」、「177 其他金融管理業務」、「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含法令規定或經主管機關核可之業務)及「182 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p>	<p>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0 金融爭議處理」、「061 金融監督、管理與檢查」、「063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9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090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091 消費者保護」、「098 商業與技術資訊」、「104 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113 陳情、請願、檢舉案件處理」、「129 會計與相關服務」、「135 資(通)訊服務」、「136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7 資通安全與管理」、「148 網路購物及其他電子商務服務」、「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60 憑證業務管理(含OTP動態密碼及MyB2B智慧印鑑)」、「173 其他公務機關對目的事業之監督管理」、「177 其他金融管理業務」、「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含法令規定或經主管機關核可之業務)及「182 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p>
<p>(四) 本行基於「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之目的利用個人資料時，會將個人資料進行適宜之去識別化處理(例如離群值之處理、隨機化、K-匿名化等)及/或採取相關保護措施，且前開利用後之結果將無從識別特定當事人。</p>	